

臺中市第 1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(109 年 5 月 14 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查案一：歷史建築「清水震災紀念碑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3 人，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6 票同意審查通過、1 票未勾選、2 票不同意審查通過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二	審查案二：歷史建築「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(第 3 次審查)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三	審查案三：歷史建築「四維街日式招待所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7 人，經出席委員 7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四	報告案一：東區「梅鏡堂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辦理進度報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洽悉，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。
五	報告案二：市定古蹟「縱貫鐵路(海線)•追分車站」跨站地下道、無障礙樓電梯及月臺遮雨棚新建工程報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同意洽悉，有關意見請納入參考。
六	審議案一：南屯區寶山段「洗衣窟」列冊追蹤案(第 2 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3 人，因寶山洗衣窟之價值在於居民記憶，惟此記憶尚不足以符合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基準，爰經出席委員全數 13 票同意解除列冊，並請建設局就地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或標示。

七	審議案二：北區「三民路3段54巷6號」列冊追蹤案(第2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經出席委員10票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、3票同意解除列冊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八	審議案三：西區「天主教瑪利諾會館」列冊追蹤案(第2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： (一) 本案撤案，維持其普查之列冊追蹤。 (二) 未來普查列冊追蹤案件，尚無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。
九	審議案四：西區「臺銀美軍宿舍」列冊追蹤案(第2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： (一) 本案撤案，維持其普查列冊追蹤。 (二) 未來普查列冊追蹤案件，尚無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。
十	報告案一：中區「張婦產科醫院」列冊追蹤辦理進度報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15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3人，經出席委員13票全數同意洽悉。